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1万平方米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东北屯村。占地面积 2000m²,总投资 36 万元。项目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其中年产无机玻璃钢平板 7200 平方米,有机玻璃钢平板 2800 平方米。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编号: HP21111007)。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了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 1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已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定期 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玻镁通风设备1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325米处的北范庄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搬迁。

故城县虎昶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